

並對感染性病者追查其得病原因，如為嫖妓者，應加以嚴懲並調查其是否收受紅包包底業者。

二、對此新聞處及中正二分局分別召開記者會說明，然僅是不斷模糊焦點，不肯正視問題，並進而暴露員警個人資料，侵犯他人隱私。

三、本席質詢重點在於警方應重視員警感染梅毒之現象，並進行調查，以避免執法者知法犯法並避免黑白掛勾。然警察局督察室竟然向媒體公佈該四名員警資料，如：一人已調往他地、一名未婚、另兩名員警平日生活較不正常，考績年年列為乙等……等等。本席以為，個人名譽應予慎重維護，故本席僅指出「有四名員警」有梅毒陽性反應，僅提出統計數字，對是那幾位則絕口不提；但督察室此種向媒體公布個人資料之做法，已造成警局內部均可猜出究竟是那幾位呈現梅毒陽性反應；新聞處金處長不斷表示應尊重個人隱私，卻又任由府內單位破壞個人隱私，作賊喊抓賊，請檢討。

四、新聞處長表示本席批評公務員體重過重，妨礙公務員尊嚴。然而在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中，有與馬市長同黨之議員於議場質詢時提出馬市長健康檢查資料，並表示馬市長體重過重，希望馬市長多注意健康；為何當時市府不指責該議員侵犯馬市長隱私？妨礙馬市長尊嚴？為何評鑑一團和氣，相互鼓勵評鑑多保重身體健康？又為何本席關心市府員工體重過重卻被指為妨礙來務員尊嚴？何以標準如此不同，請金處長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員警健檢呈梅毒陽性反應人數暨是否涉及風紀情事，經查詢彼等於任警職期間並未嫖妓，所屬單位亦單純、專業無接觸風紀誘因場所之可能，未發現有底縱不法業者等情。

二、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僅提供新聞資料，敘明四位員警近況，並重申市政府關心員警身體健康，每年均編列預算實施員警健康檢查，確保員警身體健康，培養正確人生觀營業，基層員警亦有此共識，全力投入掃黃工作。

### 七四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質詢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當強震再度來襲時，台北人能往那裡棲身？  
說明：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許多中南部的災民紛紛到住家

附近的空地搭棚露宿，如果強震是發生在屬都會區的台北市，市內有多少空間能夠權充市民的避難場所？

以最能馬上被民眾利用的公園、綠地、廣場而言，經本席計算台北市現有的面積結果，發現全市市民每人能分到的空間，只有二點六六平方公尺，而且這些開放空間無一是以防災為目的而設計，屆時災民的民生、醫療都會成問題。如果有一天強震降臨在台北市，房屋倒塌或陷入火海，民眾只能往屋外的空地尋找棲身之所時，市民的處境，只能用「無立錐之地」來形容。

一根據八十八年台北市統計要覽，台北市目前共有七百多萬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及廣場，若以全市兩百六十萬的人口計算，每人只能分配到二點六六平方公尺的空間，連一坪都不到，且十二個行政區當中，大同區居民每人只能分配到一點二五平方公尺，是全市最少的一區；本次地震倒塌東星大樓所在的松山區，也僅有一點八平方公尺。另外如大安區、萬華區，每人可以分配到的空間也只有二平方公尺。這些數據，顯示了台北市人口、建築過於稠密，開放空間嚴重不足，若有災害發生，將嚴重影響逃生。

三此外，根據公園處的說法，台北市現有六百多處的公園綠地，全部都只有休憩的功能，沒有任何一座是為防災避難用而特別設計，因此，公園本身無法提供露宿以外的機能，居民即使勉強能在公園一隅找到落腳處，但因其他設施付之闕如，飲水、食物

、藥品、浴廁等，都會成為問題。

四本次地震，台北市災情幸運地僅集中在東星大樓一處，如果受災範圍廣布，則後果不堪設想。因此，本席認為台北市應強化開放空間設置，加速公園、綠地的開闢，且為了落實救災體系分區分級的原則，有必要於各行政區廣設多目標使用的防災避難公園，並在園內或附近設置消防、警察、醫院等機關，以及蓄水池和救災物資儲存倉庫，一旦災難來臨，市民在公園避難才能確保安全及維持最根本的生活條件。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現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總計九七七處（含河濱公園等三十四處），總面積一、八六五公頃，目前已開闢及已列預算將闢建者計有六八三處，面積一、二二一公頃，開闢率已逾百分之六十五，若以本市二百六十四萬人口數計，則平均每人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為四・六二五平方公尺，另萬華區、大同區、大安區及松山區等公園綠地開闢率近九成之舊市區，因囿於都市計畫原公告之公園綠地較少，故需經由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程序方能有效提昇每人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

二本府刻正加速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河濱公園等之闢建，並於公園內設置廣場、球場、溜冰場等設施，平時為市民之休憩場所，於災害發生時亦可供市民緊急疏散並作為臨時避難場所；另大型公園如大安森林公園、一二八和平公園、青年公園、碧湖公園、大湖公園及忠誠公園等設有人工湖、造景池、噴水池、游泳池等，可兼

具消防蓄水功能。

三、有關建議在本市各行政區廣設防災避難公園及附近設置消防、警察醫院、蓄水池、救災物資儲存倉庫乙節，本府亦深表贊同，刻正從全市都市計劃發展角度全盤檢討，以建立本市防災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掌控災情。

#### 七四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貴處查明自寶橋路至木柵路段之堤防，有無因九二

一大地震之故產生裂痕裂縫？為避免影響日後結構及  
擋水能力，請加以鑑定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景美溪自寶橋至木柵路五段之右岸堤防，均為土堤型式，九

二一大地震後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派員檢查全線堤防，  
尚無發現有裂痕縫情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派員  
檢視，如有損壞即進行檢修。

#### 七四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題目：馬市府作秀擺中間，「災民」放兩旁？

說 明：921的地震造成中部居民莫大傷痛，身為首善之都的

台北市，當然應該盡力協助同胞重整家園，近來馬市

長更頻上各大媒體，建言中央應如何處理受災戶問題，但本席認為身為市民父母官的市長，是否應放更多的心力在台北市的受災戶上。本市除了東星大樓災戶目前可獲安置外，其他尚有298戶的民房及多處辦公大樓和學校為危樓，市府除了給予3萬元應急並要求住戶限期遷移外，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受災居民有幸逃過震災，卻又何其不幸家園遭毀，今後不知何去何從。而市府只注意鎂光燈下的焦點，卻完全忽略漠視本市「災民」，將責任完全撇清，置身事外，令受災市民寒心。

一、建管處對「危險」建築要求限期拆除，對黃標的「需注意」建築物要求進行補強，除了三萬元（日後需從20萬或10萬元中扣除）未有其他任何補貼，且從嚴認定，和災區的居民簡直天壤之別，台北市政府要幫助別人之前，是否也應先把本市災民安置好。

二、再者，市府對「紅」「黃」標的認定標準更是模糊不已，有民眾的住家才被貼紅標，隔二天又被改成黃標，使住戶無所適從。如南港區興中路十餘戶得知住家為危樓時，當然立即被要求搬遷，二天後又被改貼黃標，市府加了幾根柱子後，便通知住戶可以搬回，試問有誰敢搬回鋼筋外露，樑脊扭曲變形的屋子，但安置的問題卻沒有著落，如今只得借住親朋家中，有家歸不得。眾所周知「台北居，大不易」台北市民可能窮極一生只掙得一間房子，如今樓歪了，樓塌了，卻被三萬元打發了事，以台北